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10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4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12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使歐洲研究所研究生適切呈現專業實務研究成果，以符合畢業之要求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」。

二、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碩士學術論文得以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三、 正文至少包括以下部分：

（一）緒論

（二）文獻探討

（三）專業實務實施方法

（四）專業實務結果與分析

（五）專業實務之貢獻

四、 其他格式依本校論文撰寫格式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規範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